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簡章自即日起開放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免收報名費※

地址: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話: (04) 23331637 或 (04) 23323000 轉4032~4038
傳真: (04) 23334711
網址: <https://rs.cyu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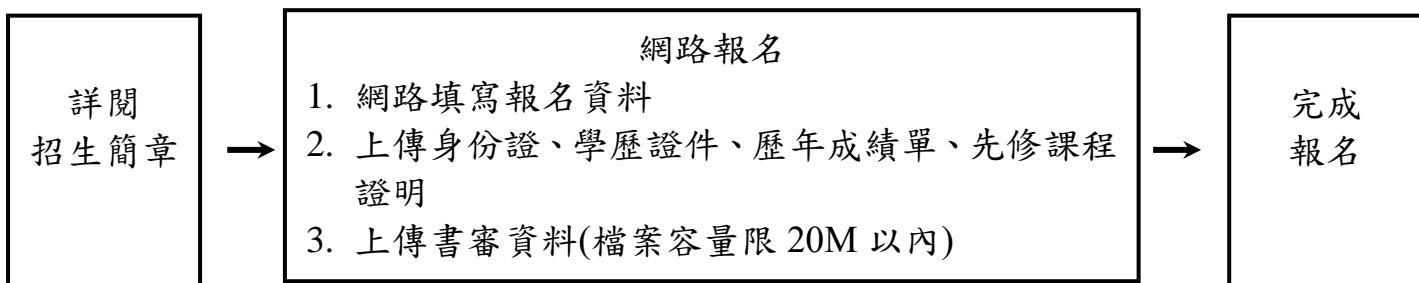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期
網路報名日期	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止
成績通知	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成績複查	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止
放榜	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錄取生通訊(線上)報到	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報名流程



目 錄

壹、	招生對象.....	1
貳、	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配合學校、科別與招生名額	1
參、	報考資格.....	2
肆、	報名手續.....	2
伍、	招生甄試方式.....	3
陸、	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5
柒、	錄取方式.....	5
捌、	放榜	6
玖、	錄取生報到.....	6
壹拾、	註冊	6
壹拾壹、	收費標準	7
壹拾貳、	附註.....	7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9
附錄二：	網路報名流程使用說明	10
附錄三：	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1

附表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表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三：	考生申訴申請表	16

朝陽科技大學115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簡章

教育部推動「3+2新五專模式專班」，結合技高與科大共同規劃課程，學生免用統測即可升讀科大二專部，降低升學壓力。透過技高三年與科大二專兩年的紮實學習與實作訓練，不僅能取得副學士學位，更能兼顧就業與升學需求。此專班模式有助學生探索興趣、培養專業技術力，並以彈性路徑支持未來職涯發展，實現學用合一的教育目標，培育產業所需的實務專業人才。

壹、招生對象

與本專班有合作關係科別之學生。

貳、招生系別、專班名稱及配合學校、科別與招生名額

招生科系	專班名稱	學校名稱	合作科別	合作年級	合計 名額
保險金融管理科	朝陽理財專班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三年級	3
			商業經營科		4
			資料處理科		3
			國際貿易科		3
			電子商務科		3
			應用外語科		2
			商業經營科		12
會計科	會計與資料科學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會計科	三年級	3
			商業經營科		3
			資料處理科		2
			國際貿易科		2
			電子商務科		2
		宜寧高級中學	資料處理科		2
			電子商務科		2
			應用外語科		2
			會計科		6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商業經營科		6
銀髮產業管理科	新照顧服務人才實務培育3+2模式專班		照顧服務科	三年級	7
	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	照顧服務科	5		
	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	照顧服務科	6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 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電子商務科	7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 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美容造型科	5		
		照顧服務科			
備註		1. 本專班上課時間同日間部，排課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每日第1至9節為原則。 2. 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 身心障礙學生如有特殊需求（如協助報名資料說明、上傳等），本校將依其身心障礙狀況提供適切報名服務。			

參、報考資格

一、學歷（力）資格要求：申請者需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同等學力：依據教育部「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考附錄一）。

二、其他條件資格：

1. 申請者須符合上述學歷資格，且就讀與本計畫合作之高中職校相關科別。
2. 未參與其他專班（如建教合作班）之 114 學年度升讀為技高三年級之本國學生。
3. 已完成專班開設之先修課程。
4. 以上皆符合者方可報名。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肆、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止。

二、線上報名：

1. 請於報名日期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各項資料電子檔。
2. 網路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24 時準時關閉，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交應繳文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繳交文件：

步 驟	內 容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符合報考資格者，請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後，於報名網站填寫報考資料。2. 網路報名網址：https://rs.cyut.edu.tw/

二、上傳報名表件（必繳）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2. 學歷證件電子檔 <p>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在學證明電子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歷年成績單電子檔（在校至少前四學期學業成績）。 4. 先修課程證明電子檔
三、上傳備審資料	<p>必繳：</p> <p>※各系評分標準及審查項目請詳閱簡章第3頁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2. <u>保險金融管理科及會計科</u>報名者，如符合優待加分規定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

【報名注意事項】

1. 符合學歷（力）資格者，惟非為前述各專班合作技高科別之專班學生，仍不具報考資格。
2. 請備妥各項報名資料，並請自行審查報名資格是否符合各項規定。
2. 考生報名表之電話號碼、手機及通訊地址等欄位，均應確認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而致影響權益。
3. 考生於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項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管道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伍、招生甄試方式

保險金融管理科專班：

專班名稱	朝陽理財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績分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 2.在校修課紀錄 3.先修課程修課紀錄 4.其他有利書面資料	
書審資料	自傳、在校修課紀錄（至少四學期）、先修課程修課紀錄、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含學習歷程自述、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證照、競賽得獎、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參與各式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	
優待加分條件	1.屬新住民其子女 5% 2.屬弱勢家庭子女（低收及中低收入戶）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 <u>副學士學位</u> 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	--

會計科專班：

專班名稱	會計與資料科學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績分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 2.在校修課紀錄 3.先修課程修課紀錄 4.其他有利書面資料	
書審資料	自傳、在校修課紀錄（至少四學期）、先修課程修課紀錄、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含學習歷程自述、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證照、競賽得獎、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參與各式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	
優待加分條件	1.屬新住民其子女 5% 2.屬弱勢家庭子女（低收及中低收入戶）5%	
備註	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 <u>副學士學位</u> 證書。 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	

銀髮產業管理科專班：

專班名稱	新照顧服務人才實務培育 3+2 模式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甄審項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項目名稱	總分比例
	書面資料審查	100%
總績分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 2.在校修課紀錄 3.先修課程修課紀錄 4.其他有利書面資料	
書審資料	自傳、在校修課紀錄（至少四學期）、先修課程修課紀錄、其他有利書面資料（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含學習歷	

	程自述、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證照、競賽得獎、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例如：志願服務經驗證明、社團幹部證明、參與各式相關活動證明及個人作品集…等其他文件。)
備註	<p>一、二專日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本校將依學位授予法，授予<u>副學士學位</u>證書。</p> <p>二、預修課程可抵免二專專班學分數。</p>

陸、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一、總成績計算：

僅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成績單：

本校預計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寄發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請填妥正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本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三、成績複查：

- 先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考生對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一，複查費酌收新台幣 30 元整)；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複查申請。
 - E-mail：t5200031@cyut.edu.tw
 - 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7。
- 複查紙本文件寄送：完成電子郵件申請後，仍須完成以下程序：
 - 備妥「成績複查申請表」正本。
 - 複查費用：使用郵政匯票 30 元，抬頭請填寫「朝陽科技大學」。
 - 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信封。
 - 寄送地址：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收(信封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
 - 注意事項：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成績相關資料。
- 複查結果將於二日內以電子郵件回覆申覆考生本人，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到之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若成績複查後名次有異動，則以異動後名次為主。

柒、錄取方式

-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本招生錄取學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

辦理。

四、報考選填志願說明：

1. 考生依計畫配合系所，僅能選填 1 個志願。
2. 請考生慎填志願，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3. 錄取依書審成績進行比序後依序錄取；錄取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捌、放榜

一、榜單公告：民國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

二、網址：<https://rs.cyut.edu.tw>。

註：本次考試之錄取及報到相關訊息僅開放網站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故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註冊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玖、錄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本校報到只需要以網路報到，不需本人到學校辦理)

1. 經本會錄取之正取生，一律採網路報到，需於 115 年 4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止，至本校「線上報到系統」線上點選報到，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本校將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網站公告報到名單，請錄取生務必上網確認是否完成報到。

二、遞補生報到：

正取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成績之高低順序遞補至額滿。備取生遞補由本校依缺額情形以電話方式通知遞補，遞補作業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 1 日止。

三、報到後放棄：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資格者，請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止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請簽名拍照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E-mail：t5200031@cyut.edu.tw），並完成電話確認；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7。

壹拾、註冊：

- 一、新生註冊相關資料，本校註冊組預計於民國 115 年 7 月下旬另行寄送。
- 二、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應持符合入學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持畢業證書，或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依本校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註冊手續。若於註冊時，未能提出相關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四、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朦混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

五、錄取之新生應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註冊入學手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2 年，若學生於修業期間適應不良，經學校輔導後仍選擇退出專班者，將依規定予以辦理退學。

壹拾壹、學分抵免：

一、課程類別：本計畫專班科系開設之先修課程。

招生科系	先修課程名稱	學分數	可抵免學分數
保險金融管理系	理財大師(一)	1	1
	理財大師(二)	1	1
會計系	會計與資料科學講座	1	1
	會計與企業永續講座	1	1
銀髮產業管理系	多元銀髮服務人才(一)	1	1
	多元銀髮服務人才(二)	1	1

二、學分抵免：學生入學後，可依本校學生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至多可抵免 2 學分。

壹拾貳、收費標準：

本專班參照本校日間部學制管理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學制	項目	管理學院
日間部	學費	39,662
	雜費	8,747
	合計	48,409

備註：

- (一) 每學期均需收取：學費39,662元+雜費8,747元=新臺幣48,409元。
- (二) 全校學生均需繳納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1,500元、學生團體保險費340元。(額外收取，不包含在雜費項目內)。
- (三) 語言教學費：新生每人每學期收取600元。
- (四) 學雜費減免：
 - (1) 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 (2) 爰參與本計畫學生如符合教育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拉近方案要點)之減免資格，則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及拉近方案要點第5點第1項減免金額辦理。
 -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壹拾參、附註：

一、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申請時請填妥簡章所附「考生申訴申請表」(附表三)，需以電子郵件並附上表單(E-

mail：t5200031@cyut.edu.tw）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招生委員會一切悉依簡章規定辦理，若簡章未載明之事項，則依委員會開會決議處理之。洽詢電話：(04)23323000 轉 4037。

- 二、報考者若有蒙混、舞弊、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驗之身分、經歷、及資格等之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及塗改等相關情事者，一經查證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籍證明外，得追究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及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四、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招生委員會應訂定迴避原則。
-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錄一

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自教育部 111 年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0461A 號令修正發布

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二項資格入學者，進入二年制專科學校，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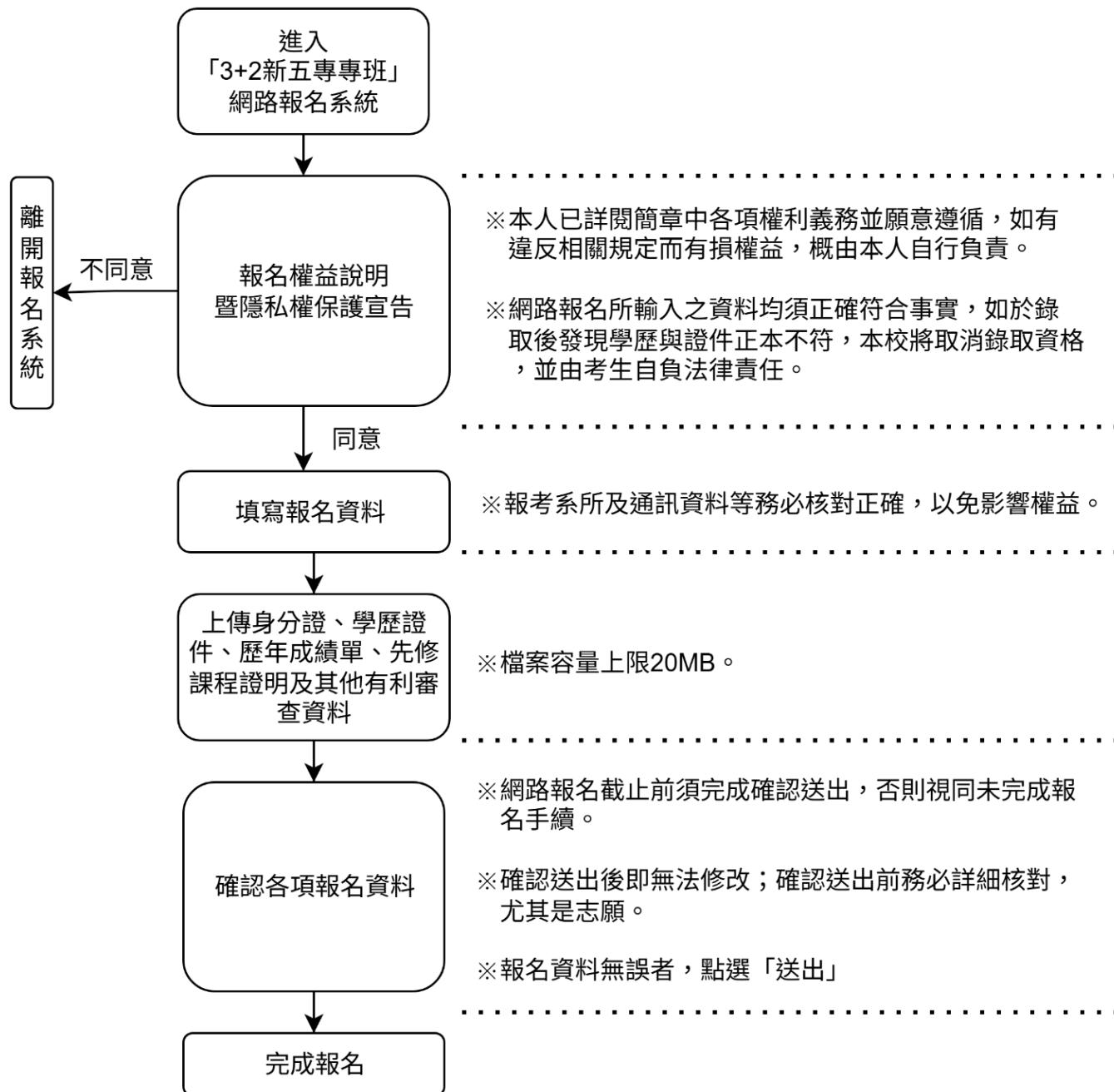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報名流程說明



備註：

1. 報名完成後，若發現檔案有誤，請將正確檔案寄至 t5200031@cyut.edu.tw，以利辦理資料更正。
2. 電話或手機號碼請填寫白天確實可聯絡之號碼，期間若有任何更動，請即時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申請變更，電話（04）23323000 分機 4037。

附錄三

朝陽科技大學考生暨入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暨入學學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 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相關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生(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學生證等學籍，成績文件證明處理(168)，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學生輔導、畢業流向追蹤調查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 ◆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考生報名資料及學生基本資料兩類：

(一)考生報名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8.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9. 著作(C056)。
 - 10.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1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 (C072)。
-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學生基本資料：

1. 辨識個人者(C001)。
2. 辨識財務者(C002)。
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4.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5.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聯絡人等。
6.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7.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8. 保險細節(C088)。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1. 學生(含畢、結業生)之學籍(含學期成績)資料永久保存。
2.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錄取後之學生資料將依朝陽科技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2. 學生資料部分：

- (1)學生在學期間之課務、成績、學籍、輔導作業，學期成績及預警資訊之發送通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之聯絡等。
- (2)學生畢(結)業離校後之流向追蹤輔導及邀請畢業校友參與學校辦理之學術、聯誼活動等。

(3)教育部或其授權之評鑑機構基於教育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目的所進行的調查訪視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學籍資料不完整、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學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
- 七、考生及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朝陽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分機：4032-4038)。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二、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附表一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複查費用新台幣 30 元			

注意事項：

- 一、先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考生應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申請。E-mail：t5200031@cyut.edu.tw 洽詢電話：(04) 23323000 轉 4037。
- 二、複查紙本文件寄送：**複查成績需連同本申請表、複查費(郵政匯票，抬頭為「朝陽科技大學」)，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之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13310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3+2新五專模式_____專班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謹致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朝陽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考生申訴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注意事項：

- 一、若考生對本考試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應於放榜後1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
予受理。
- 二、如對本考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
其他人申訴。
- 三、請填妥「考生申訴申請表」，以E-mail方式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E-mail：
t5200031@cyut.edu.tw，洽詢電話：(04) 23323000轉4037。